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期補考辦法

109.07.14 校務會議通過

112.08.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、「桃園市立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考查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並參考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但達補考基準之科目，應依學校公告之補考日程參加學期補考，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前項學期補考科目，其補考所得之成績，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規定各款之及格基準者，授予學分，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；未達及格基準者，不授予學分，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- 四、適用個別化教育計畫學生，學期補考由資源班統一辦理，得採多元評量。
- 五、學期統一補考辦理方式為紙筆測驗（不含聽力測驗），補考科目與命題教師經各學期初教研會決議之，未辦理學期統一補考之科目，補考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訂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學生補考成績提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- 六、學期補考當天一律穿著校服（按平時上課穿著規定），及攜帶學生證，餘依本校考試規則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七、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。重修辦法依本校學生重（補）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